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JS2025003(J)

项目名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采购单位：嘉善县泗洲中学

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前附表	8
二、总 则	11
三、磋商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磋商前的准备	17
六、磋商程序	18
七、评审	20
八、磋商结果的确定	22
九、合同授予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S2025003(J)

项目名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59833.00 元

采购需求（概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招标范围为墙体外立面维修、栏杆除锈上漆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备注：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427 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企业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另外具备B类人员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磋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磋商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

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457 号 4 楼，收件人：袁超，联系电话：18367333151，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373665587@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一“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3-89104926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环西南路 738 号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3-8910492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袁超

联系电话：18367333151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457 号 4 楼

质疑答复联系人：费燕萍

联系电话：0573-84027198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457 号 4 楼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 318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校园常规维修项目-清单）

二、商务要求表

质量目标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注：供应商磋商时可根据此工期要求及本工程特点，结合自身施工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按工期要求填报具有竞争力的投标工期。一旦中标，该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磋商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单位应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资料，确定单价、合价，并承担计算差错责任。 3. 磋商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规费(按嘉建办〔2019〕34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计算各项费用时，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是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并不得低于规定的下限值。本工程为市区工程(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均不得低于 5.91%)。本次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规费、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 说明：(1)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取费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嘉建办〔2019〕34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浙江省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不可预见费、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凡施工中涉及到的安全维护、行车干扰、土方运输(多余土方外运卸点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夜间施工、水电费用等等均包含在本报

	价中。 (3) 凡涉及城建、城管、环保、工商、保险、水利等部门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需自行考虑，并进入总报价内。施工单位开工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考虑进入总报价。 (4) 成交供应商须按有关文件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 (5)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各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如未踏勘招标人将视作已踏勘），相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签证。 (6) 人工价可按最新月度嘉兴市人工市场信息价计取也可根据企业实力自定价格计取。 (7) 本工程混凝土、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且符合“善发改〔2012〕214 号”文件要求。 (8)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的，招标人视为已踏勘，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并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及赔偿。 (9) 施工进出线路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各投标人须现场踏勘，相关费用须在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 (10) 投标人必须达到“善建质安〔2022〕2 号关于印发《嘉善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请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清单）中若有品牌（或厂家）名称只是招标引用的品牌（或厂家）。如投标人拟选用的是招标人引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则无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所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但中标后实际采购时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从磋商文件（含清单）引用的品牌（或厂家）中选用其中一个品牌（或厂家）作为实际使用品牌（或厂家）；如投标人在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或厂家）范围之外的，则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单独章节附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选用的材料品牌（或厂家）是相当于招标人引用的品牌（或厂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本工程报价采用 <u>固定综合单价</u> 方式进行编制，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5. 本招标工程磋商报价参考的依据：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指数
--	---

	等； B. 最新《嘉兴造价管理》和《浙江造价信息》； C.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竞争性磋商文件； D.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如有)； 6.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投标人所填写的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2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第壹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最终报价应以人民币及下浮率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的相关计价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项目要求和采购人所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 本工程结算方式：按成交供应商的第壹轮报价的计算口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工程造价×（1-成交下浮率）。 (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交通工具、勘察现场时的安全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5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00 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 年 7 月 3 日 14: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要求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响应无效或失败。						
7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						
10	合同公告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860000.00元，本项目标准预算价（按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为人民币859833.00元；本次磋商设定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859833.00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汇款/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为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投标人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型为工程招标，具体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序号	内容	要求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 收款人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晋阳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3745200000916。 注：请注明款项用途及项目名称，以便收款人确认。
15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7	注册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
1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9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的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3. “施工”系指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总承包。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和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不满足，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三）磋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2. ▲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3.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违规分包,在不涉及国家禁止的且由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 否则作无效处理;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要求。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二) 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 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 要求澄清的问题, 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除磋商采购文件另行说明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除报价一览表外，其余表格均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均应采用 CA 签章。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资格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均须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

- （1）营业执照；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且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满足采购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要求在有效期内）；
- （5）参加本次磋商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及 B 类人员证书；（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类别满足采购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 （7）项目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④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⑤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⑥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9) 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体系。
- (10) 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第壹轮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仅在开标时要求第二轮报价时按规定提供）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①-⑳项格式见第六章）；
 - ①投标报价；
 - ②编制说明；
 - ③投标报价费用表；
 - ④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 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⑦综合单价计算表(注：含综合单价及技术措施)；（仅在中标后的一份报价文件副本中提供）；
 - ⑧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注：含综合单价及技术措施)；（仅在中标后的一份报价文件副本中提供）；
 - ⑨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⑩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⑪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⑫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⑬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⑭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⑮计日工表；
 - ⑯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⑰主要工日一览表；
 - 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⑲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②⑩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上述分项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清单需提供。

(5) 委托编制协议原件扫描件(如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委托其他单位编制的需提供)；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 CA 公章；诚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业绩表、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 CA 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 CA 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2. 《报价一览表》应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一份报价文件副本中须包含“综合单价计算表(注：含综合单价及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注：含综合单价及技术措施)”）。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双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详见磋商需求。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

8Na)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14:00 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 年 7 月 3 日 14: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3 日 14:30 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响应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7 月 3 日 14:00 时前将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储存在 U 盘中,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457 号 4 楼,收件人:袁超,联系电话:18367333151),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备份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供应商应当确保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密封包装上有接缝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4) 以顺丰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

(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六)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未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响应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二条评审程序。

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五、磋商前的准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会议。

(二) 准备工作程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六、磋商程序

（一）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
6. 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7.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8. 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结束后。
9.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 磋商小组通过电话等方式在线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壹次为壹个轮次，本磋商轮次为壹轮。
11.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最终报价并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2. 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

均值计算。

13. 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14. 工作人员根据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15.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服务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接受询标。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在线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磋商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 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各标项供应商不足 3 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办理。

七、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 形式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2.3 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4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2.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 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

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五）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6.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供

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八、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

1. 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三）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1. 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汇款/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审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1. 在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在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商务及技术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

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方案、安全目标，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施工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文件上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7) 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同一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服务的；

(9) 投标报价表上未盖投标单位编制人员专业资格章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同一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

注：1. 编制人员应为造价工程师；2. 如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委托编制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供该造价工程师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且缴费证明材料所示单位应是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委托编制单位（或其分支机构）。

(10)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的暂估价的，或设置暂列金额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报价与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1)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12)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13)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14)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规费未明确具体数值或未按规定计取的；

(15)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情况属重大偏差；

(16)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低于商务技术分总分 60%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应当在报价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设定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最高限价为 859833.00 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二）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技术分 (69 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机构（7-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机构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7-9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8-10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6-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6-8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4-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4-5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4-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4-5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5-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等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5-6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7-9 分）	根据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等情况进行评分，7-9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7-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等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7-9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民工工资发放安排及控制体系（6-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民工工资发放安排及控制体系等内容，由评委综合评分，6-8 分；内容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表述的不得分。
商务分（1 分）	业绩分（1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反应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的则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

1. 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涉及上述商务技术评分内容的，按 0 分计。
2.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 CA 章。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低于商务技术分总分 60% 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该投标文件将在报价评审时被视为无效。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得分按照磋商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四、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推荐有效供应商中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由磋商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六、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427 号

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泗洲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ZDJS2025003(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本工程结算方式：按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中标报价文件中第壹轮报价的计算口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工程造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为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____（1）____项：

(1) 政府预算资金；(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 单位资金；(4)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 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 其他收入资金；(7) 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项目实施前以汇款/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本项目不可以违规分包，在不涉及国家禁止的且由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县财政局、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2. 工程地点：嘉善县泗洲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由业主、监理、设计、施工共同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按成交价（¥ 按成交价 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本工程结算方式：
按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中标报价文件中第壹轮报价的计算口径，按实际
工程量计算所得工程造价×（1-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为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县发布的有关合同和招投标管理以及建筑安全、质量相关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招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技术交底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住现场代表，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目前场地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未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范围为零，工程量按规定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目前场地现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接驳并缴纳相关费用，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七天完成。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提供新版嘉善测量标高数据，以此为准。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对上述事项的保护工作，除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保护费用、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由双方协商明确。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双方协商明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标准的竣工技术资料，结算书，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必须达 80%以上（每月按 30 天计），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行停工处理，直到更换符

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人·次）扣款，并同时追究施工单位违约的责任。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警告处理，三次以上的该名管理人员清退出场。

3.3.7 承包人派驻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 80%以上（每月按 30 天计），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业主书面同意的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不涉及国家禁止的外由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的确定, 承包人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一般按通用条款执行，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已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项目实施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负责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2）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索赔的支付；（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一间现场临时办公室给监理使用，办公设施监理人自理，按照通用条款规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告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4）发包人的其它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结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4)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招标人发出安全整改指令后，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严重扣除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扣款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0%。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一式二份。要求签订合同后三天内进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

条款 7.2.2 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 15%以上，且属于关键线路工程以致影响施工进度的（由发包人代表会同监理工程师认定，最终以发包人代表确认为准）；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要求的暂停施工或者停工。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理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工期顺延；

（2）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 小时（不含）以上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延误工期扣款：**每延误一天扣 8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100%。**

2、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建设单位将通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或者记录单位不良行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无其它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
- (2) 6级以上大风；
- (3)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建筑红线内、外道路及周围民居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列项、计量。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10.4.1（3）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0.4.1（3）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标准预算价）×100%。

以上公式中中标价及标准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①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②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下列原则处理：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3）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3）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价格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6）税金按规定计取，规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当签证综合单价采用标准预算价总体下浮时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按照该建议施工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降低的合同价或提高的经济效益由发包人受益。**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书面意见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第 11.1 条明确的可调整范围以外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的变动；
- 2)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一周内不超过 8 小时引起的费用增加；
- 3)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应计入投标总价的费用；
- 4) 质量和安全的风险包括在风险费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计入各清单项目投标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的偏差按专用条款第 1.13 条调整。
- (2) 单价价格变化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3、其他价格方式： $\angle$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总额为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条款 12.1 条及专用条款 12.3.1 条中确定的工程量计量方式和程序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承包人上缴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1.5%）给发包人，所有验收资料归档备案（提交业主）满足要求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及全部已支付的各种款项）。质保金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十天内提交发包方满足验收要求的有关施工资料、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和电子文本等竣工资料。其中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和技术资料各叁套，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叁套和电子文本两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并按嘉善县工程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对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双方核对完成后，签署《竣工结算资料有效和完整移交确认书》。

(2)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由业主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5%以内的核减额）由发包人支付，超过 5%以外的核减核增额及全部核增额的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在中介咨询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前未支付此费用给咨询机构，承包人则同意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咨询机构。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2 条，期限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计完毕后承包人上缴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 1.5%）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保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存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规定的按规定，无规定的至少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修理书面通知单之日 2 天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经县质监站及更上一级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无偿修复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期每延误一天扣 800 元/天；扣款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0%。

2. 质量违约：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0%。

3. 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扣款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工程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止。享受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是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施工管理的人员及第三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和自有的施工机械设

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嘉善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另行商定。**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注
合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按规定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规定的按规定，无规定的至少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方

负责，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嘉善县泗洲中学

乙方：

工程项目：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施工中，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7、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县财政局、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嘉善县泗洲中学

乙方：

为将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实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甲方职责：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档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礼卡和代价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需要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职责：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或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

- 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其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乙方在建设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纪检监察组织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廉政合同作为《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县财政局、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嘉善县政府采购商品验收单

采购申请编号：合同编号：号

采购单位（需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供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20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经办人（签字）：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解密完成后填写完成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3665587@qq.com），不需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编号：ZDJS2025003(J)）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项目编号：ZDJS2025003(J)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善县泗洲中学、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项目编号：ZDJS2025003(J)】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泗洲中学）的（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单位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八、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 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 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
5. 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响应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本地化服务机构情况	本地化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册资质				证书编号	
经 历					
委托单位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规模及结构类型	成 果 (获奖情况)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其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是否完成	其它

注：根据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专业	从事本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 各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嘉善县泗洲中学 2025 年度校舍常规维修**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由**项目负责人**_____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按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项目实施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报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第壹轮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需求范围内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

3.▲最高限价：1498656.00 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响应需求范围内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应包括直接费、间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

3. **▲最高限价：1498656.00 元，**报价高于上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最终投标报价=第壹轮投标报价×（1-下浮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本工程结算方式：**按成交供应商的第壹轮报价的计算口径，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工程造价×（1-成交下浮率）**。

5. **▲未按上述公式计算投标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本表不得提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仅在开标时要求最终报价时按规定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单位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1.1+2.1.1) $\times$ 费率		
5	税金		(1+2+3+4+计税不计费) $\times$ 费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项 目 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码)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 (元)
					人 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小 计	
合计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子目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工 程设备)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人工费+机械费)× %							-
6	利润(人工费+机械费)× %							-
7	综合单价(4+5+6)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工费+机械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3	其他暂列金额	项				
3.1	其他暂列金额	项				
合计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计 日 工 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价(元)
一	人 工	元			
1					
2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元			
1					
2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元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合计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